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通函而言，指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配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的資料，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莊偉駒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誠如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股東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至5(C)號決議案。

該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目的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力。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下文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執行董事

莊偉駒先生

莊偉駒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莊偉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業務決策。彼亦擔任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之董事。

成立本集團前，莊偉駒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職位	服務時間	職責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地盤監工	一九七五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四月	監督海洋公園的建造工程
均安建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土木工程	地盤總管	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監督第二獅子山隧道的建造工程
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執行副總裁	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監管在香港和中國的建造項目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立駿傑香港。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業內擁有40餘年經驗。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成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該學會資深會員。

莊偉駒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主修土木工程。

莊偉駒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嘉美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	不活動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	不活動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根據前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登記之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莊偉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且盡彼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該解散而面臨任何申索。莊偉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偉駒先生乃莊峻岳先生之父親，而莊峻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執行董事莊偉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3)年，惟於初步期限內，可由任何一方隨時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月薪20,000港元(每月到期時支付)及酌情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偉駒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於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

劉俊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授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二月獲授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另外，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成為香港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立會員。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人員，隨後於一九九八年擔任經理一職，二零零一年任高級經理，二零零四年於香港任審計合夥人，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北京任審計合夥人。彼加入專業團體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大中華地區區域總監。

劉先生曾任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間公司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8），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小微型企業提供企業軟件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一間公司為乳業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就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特別是有關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劉先生可通過給予本公司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函。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須於隨後支付的每月20,000港元的薪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有關公司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撤回或重續，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行使授權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再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最新近刊發的近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柔嘉女士合共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5.0%股份，而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集合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並對將提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因此，各控股股東視為於該等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5.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權益將由55.0%增至約61.1%。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月（於上市日期）*	3.51	3.4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1	3.44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於同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透過函件（「該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據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455名獨立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為0.54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茲通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偉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俊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有關類別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影響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作出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該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前述授權中，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以下文件有效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i)其有意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獲委任之通知,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